

1027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800

聯絡人：廖英琦

電 話：(02)77365878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50094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關於大學校院辦理「產業碩士專班」106年度春季班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，爰推動旨揭專班，並業於105年6月3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辦理申請暨作業說明會在案。

二、申請學校每一申請班別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(一)開課計畫書1式7份（送本部1份計畫辦公室6份）。

(二)招生規定（有修正者需附對照表）及招生簡章1式2份（送本部1份；計畫辦公室1份）。

(三)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各1份（送計畫辦公室）。

(四)開課計畫書、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電子檔合併成1份（送計畫辦公室）。

三、請於105年7月20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，由學校備文檢附上揭文件親送或寄達本部及計畫辦公室（106臺北市信義路3段153號9樓之1），未依規定辦理、資料未完備及逾期者

研究發展處





，恕不受理。另送件封面請註明「產業碩士專班106年度春季班申請文件」。

四、申請須知及相關訊息請逕至專案網站 (<http://imaster-moe.iiiedu.org.tw/>) 下載及查詢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，(02)6631-6666分機6524、6527、6520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空中大學)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電2015-02-07
交10:32章

擬定1.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

秘書室莊宗憲

105. 7. 11 代

2. 奉核後景仰亭4院。
並請協助通知各系所。
鼓勵與業界合作開
辦專班。

3. 有意申請單位請檢附
相關資料於7/5前送
研發處、俾利承送。

秘書室莊宗憲

105. 7. 11

4. 文陳閱後存。

研發處綜合組林玉美

1050707

研發處綜合組林玉美

研發處綜合組楊德芳

105-07-11